

附件: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东建地名〔202X〕X号

关于同意 XX 镇 XXX 项目命名（更名）的批复

东莞 XXX 公司:

你公司申报 XXX 项目的命名符合《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》第三条规定，同意其命名（更名）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标准名称和地理位置

XXX（中文地名） XXXX（拼音地名）

位于 XX 镇 XX 村（社区），东至 XXX，南至 XXX，西至 XXX，北至 XXX。

二、项目基本信息

（一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：地字第 XXXXXXXXXXXX 号。

（二）不动产权证书（或用地批准文号）：粤（202X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XXXXXX 号（或东自然出让（市场）合（202 X）第 XX X 号）。

（三）建筑规模：用地面积 XX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XX 平方米。

（四）用地用途：XXXXXXXXXX。

(五) 报建名称: XXX。(如报建名与地名命名一致时, 删除本项)

三、该标准地名自发文之日起使用, 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此标准地名给予编排门牌号码, 并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地名标志。

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X 年 X 月 X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。

抄送: XX 镇人民政府, 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